

凱基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保單條款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5.27 中壽商二字第0980527006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
號函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前項所稱團體保險契約係指本公司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就同一保險事故依本契約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者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而於登記合格的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加護病房日額乘以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加護病房治療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